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5,683.5	37,290.3	-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5,323.9	5,583.7	-5%
除稅前溢利*	2,538.1	3,003.8	-1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880.0	2,174.3	-14%
—賬面純利	2,961.4	2,097.0	+41%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833 港元	2.120 港元	-14%
—以賬面純利計算	2.887 港元	2.045 港元	+41%
每股全年股息^	50.0 港仙	43.3 港仙	+15%
—每股中期股息	10.0 港仙	8.3 港仙	+20%
—每股特別股息	20.0 港仙	—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20.0 港仙	35.0 港仙	-43%
派息比率#	27%	20%	
每股資產淨值^	33.3 港元	29.9 港元	+11%
淨負債比率	42%	38%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十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及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二千零一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四千一百四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二年：九千七百五十萬港元)。

^ 就配發紅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配發紅股。

以基本純利計算

* 僅供識別

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683,457	37,290,31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1,025,972)</u>	<u>(32,185,963)</u>
毛利		4,657,485	5,104,3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419,000	343,768
分銷成本		(942,139)	(915,402)
行政成本		(1,495,885)	(1,475,35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406,679	28,9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4,901	2,634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	83,138
以股份形式付款		(44,756)	(105,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4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	-	(35,0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822
融資成本	5	(479,661)	(349,4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4,349</u>	<u>217,791</u>
除稅前溢利		3,899,973	2,926,993
所得稅開支	7	<u>(608,350)</u>	<u>(420,028)</u>
本年度溢利		<u>3,291,623</u>	<u>2,506,965</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961,409	2,097,0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0,214</u>	<u>409,934</u>
		<u>3,291,623</u>	<u>2,506,965</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2.887 港元</u>	<u>2.045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291,623	2,506,96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62,601	75,135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公平值變動	5,142	163
	<u>967,743</u>	<u>75,298</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現金流對沖之收益	–	4,766
就現金流對沖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	–	(2,270)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67,677	511,124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之重新分類 調整	(145,426)	(2,634)
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而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	35,002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672	2,6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匯兌儲備	–	(68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20,498	(1,350)
	<u>247,421</u>	<u>546,56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215,164	621,8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06,787</u>	<u>3,128,832</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039,154	2,669,49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7,633	459,342
	<u>4,506,787</u>	<u>3,128,8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00,029	5,743,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1,741	18,726,836
預付租賃款項		1,018,926	1,023,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4,889	—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7,650	649,317
可供出售投資		4,250,508	3,166,084
委托貸款	10	1,405,331	258,258
非流動訂金		505,609	404,510
遞延稅項資產		4,750	5,398
		<u>36,787,582</u>	<u>32,266,0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5,193	3,448,609
待發展物業		17,387,531	10,063,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8,799,141	8,229,657
應收票據	10	2,302,770	2,209,153
其他流動資產		—	712,531
預付租賃款項		28,135	30,329
可收回稅項		46,649	59,6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3,240	3,914,991
		<u>38,072,659</u>	<u>28,668,5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623,108	4,959,412
應付票據	11	715,412	874,954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3,857,305	379,156
應繳稅項		603,661	554,666
銀行借貸		7,172,390	5,734,281
		<u>16,971,876</u>	<u>12,502,4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00,783</u>	<u>16,166,0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888,365</u>	<u>48,432,063</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21,196	258,118
銀行借貸	<u>16,507,210</u>	<u>12,024,799</u>
	<u>17,028,406</u>	<u>12,282,917</u>
	<u>40,859,959</u>	<u>36,149,1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85,46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4,055,683</u>	<u>30,560,16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4,158,243	30,645,6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701,716</u>	<u>5,503,511</u>
資本總額	<u>40,859,959</u>	<u>36,149,146</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下述者外，採用一系列五項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的應用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範圍更廣泛。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定義為以目前市場的情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倘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則為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公平值皆為退出價格。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載有更詳盡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規定的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列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要求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項目列示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之列示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不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 露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本集團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以下為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994,401	7,155,270	16,375,102	532,488	626,196	-	35,683,457
分部間之銷售額	<u>2,061,945</u>	<u>-</u>	<u>827,257</u>	<u>-</u>	<u>5,414</u>	<u>(2,894,616)</u>	<u>-</u>
合計	<u>13,056,346</u>	<u>7,155,270</u>	<u>17,202,359</u>	<u>532,488</u>	<u>631,610</u>	<u>(2,894,616)</u>	<u>35,683,45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10,875</u>	<u>302,325</u>	<u>652,451</u>	<u>1,728,890</u>	<u>42,544</u>		<u>4,137,085</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44,901
以股份形式付款							(44,75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5,24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77,194)
融資成本							(479,6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4,349</u>
除稅前溢利							<u>3,899,973</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0,749,477	7,253,301	16,844,545	1,835,317	607,679	-	37,290,319
分部間之銷售額	2,191,865	-	713,306	-	8,236	(2,913,407)	-
合計	<u>12,941,342</u>	<u>7,253,301</u>	<u>17,557,851</u>	<u>1,835,317</u>	<u>615,915</u>	<u>(2,913,407)</u>	<u>37,290,3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90,533</u>	<u>411,162</u>	<u>654,278</u>	<u>621,142</u>	<u>45,063</u>		3,122,1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82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7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5,0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634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83,138
以股份形式付款							(105,75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07,81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56,559)
融資成本							(349,4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7,791</u>
除稅前溢利							<u>2,926,993</u>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及泰國。

本集團根據所售及運送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地點釐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以劃分營業額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31,382,916	32,934,809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泰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2,380,315	2,586,637
歐洲	1,228,901	1,142,648
美洲	691,325	626,225
	<u>35,683,457</u>	<u>37,290,31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112,151	109,432
銀行利息收入	63,607	65,45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附註)	–	78,65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77,350	48,122
匯兌收益淨額	42,325	30,85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折讓攤銷5,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沒有)。

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因此共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35,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沒有)。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471,589	344,515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15,377	6,649
利率掉期合約所付之利息	–	5,803
	486,966	356,96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7,305)	(7,516)
	479,661	349,451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1.6%(二零一二年：1.2%)計算。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2,27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0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0,902	4,0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6
	<u>10,902</u>	<u>4,513</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309,164	355,7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22)	—
	<u>307,342</u>	<u>355,741</u>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21,98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9,001	11,900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69,779	14,374
中國實體公司已分派利潤之預扣稅	11,326	11,515
	<u>608,350</u>	<u>420,028</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之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港仙或經調整二零 一三年紅股配發後為每股8.3港仙)	102,560	85,4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	205,12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或經調整二零一三 年紅股配發後為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25港仙 或經調整二零一三年紅股配發後為每股20.83港仙)	358,960	213,667
	<u>666,640</u>	<u>299,134</u>

建議股息

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港仙或經調整二零一三年紅股 配發後為每股35港仙)	205,120	358,960
---	---------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42港仙或經調整二零一三年紅股配發後為每股35港仙),合共205,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8,96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961,409</u>	<u>2,097,03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5,600,236</u>	<u>1,025,600,236</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配發紅股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之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年度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影響，因在認股權證屆滿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都較其市場平均價為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沒有發行新的認股權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5,763,394	5,214,158
預付供應商款項	790,279	761,958
購買持作未來出售之待發展物業之 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附註i)	237,586	558,858
委托貸款(附註ii)	1,486,277	272,299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4,736	580,002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797,875	879,225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53,859	9,95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iii)	237,125	-
其他應收賬款	193,341	211,464
	<u>10,204,472</u>	<u>8,487,915</u>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份	<u>(1,405,331)</u>	<u>(258,258)</u>
	<u>8,799,141</u>	<u>8,229,657</u>

附註：

- (i) 金額代表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所付訂金，收購土地使用權乃作未來發展出售用途。
- (ii) 委托貸款1,486,277,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58,555,000元)為應收通過中國三家商業銀行(以放貸代理人身份)向本集團購買中國物業的若干買家之款項。委托貸款以年利率介乎4.595%至7.50%計息，利息每月支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三年或之前償還。本集團物業的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質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昆山。
- (iii) 金額代表有關一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的注資而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代價。該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於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90日	4,332,227	3,862,697
91-180日	1,358,850	1,289,311
180日以上	<u>72,317</u>	<u>62,150</u>
	<u>5,763,394</u>	<u>5,214,158</u>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之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1,405,331,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後到期還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另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258,258,000港元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平均採購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90日	2,083,147	2,077,403
91-180日	466,563	503,700
180日以上	<u>176,862</u>	<u>157,555</u>
	<u>2,726,572</u>	<u>2,738,658</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二年：90日)之內。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公佈，建滔化工集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穩健的業績。期內全球各大經濟體市場持續改善，美國經濟造好，中國經濟追求轉型升級，穩中有升。整體電子產品需求增長平穩，智慧型手機等電子產品延續強勁銷售，管理層憑藉垂直整合之優勢，積極推展銷路，擴大市場份額，帶領覆銅面板部門銷售量創新高。印刷線路板方面，因期內產品價格受壓，加上營運成本增加，致使部門業績較去年同期回落。受惠於下游需求旺盛，河北煤化工及醋酸業務的表現向好，推動化工部門業績增長。房地產部門預售成績斐然，投資物業出租率逾九成半，租金收入穩步增加。

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及不斷提升的營運效率，集團各核心部門業務均錄得盈利貢獻。由於期內並無地產銷售收入入帳，二零一三年集團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下跌4%至三百五十六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則下跌14%至十八億八千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833港元。然而期內投資物業估值大幅攀升，因此賬面純利上升41%至二十九億六千一百四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20港仙，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已派發每股10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20港仙之特別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50港仙，派息比率為27%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35,683.5	37,290.3	-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5,323.9	5,583.7	-5%
除稅前溢利*	2,538.1	3,003.8	-1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880.0	2,174.3	-14%
–賬面純利	2,961.4	2,097.0	+41%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1.833 港元	2.120 港元	-14%
–以賬面純利計算	2.887 港元	2.045 港元	+41%
每股全年股息 [^]	50.0 港仙	43.3 港仙	+15%
–每股中期股息	10.0 港仙	8.3 港仙	+20%
–每股特別股息	20.0 港仙	–	不適用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20.0 港仙	35.0 港仙	-43%
派息比率 [#]	27%	20%	
每股資產淨值 [^]	33.3 港元	29.9 港元	+11%
淨負債比率	42%	38%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十一億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及遞延稅項)(二零一二年：二千零一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四千一百四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二年：九千七百五十萬港元)。

[^] 就配發紅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配發紅股。

[#] 以基本純利計算

業務表現

覆銅面板部門期內業務表現理想，在江蘇省江陰市及在廣東省江門市新增之設備投入生產，加上設備使用率較去年上升，帶動集團覆銅面板之出貨量達新高。集團穩守中國內銷市場，人民幣營業額佔部門總營業額59%。惟期內平均銅價較去年下跌，產品售價受壓，覆銅面板部門之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比去年增加1%至一百三十億零五千六百三十萬港元。銷售量較二零一二年上升9%，每月平均付運量為九百三十八萬平方米。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1%至二十一億三千二百四十萬港元。

而印刷線路板部門方面，雖然於期內汽車相關電子產品訂單持續增長，但受到電腦及其相關產品訂單放緩影響，部門營業額微跌1%至七十一億五千五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降10%至八億七千四百九十萬港元。部門積極投放資源擴大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HDI」)之產能，並致力提升生產技術，增加HDI之市場份額。HDI銷售佔印刷線路板部門整體營業額23% (2012：21%)，為部門盈利帶來穩定貢獻。

化工部門方面，煤化工及醋酸產品價格回升，河北化工廠為集團帶來可觀盈利。同時揚州新增苯酚／丙酮廠亦為集團之化工產能帶來提升。2013年下半年，集團將揚州廠房煉化設備出租，收取租金及加工費用，引致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微跌2%至一百七十二億零二百四十萬港元。而產品平均售價回升及部門營運效率提升，帶動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4%至十五億九千二百九十萬港元。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大部分來自與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合營之天然氣製甲醇項目)較去年上升9%至二億三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集團房地產部門於回顧期內並無物業發展項目銷售入帳，部門營業額因而下降71%至五億三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3%，主要由於2012年購入的香港及倫敦商用物業帶來的貢獻。銷售物業預售業績亮麗，合同銷售金額大幅躍升至四十一億七千萬港元，合同銷售面積約為四十一萬七千平方米。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中國主要城市如上海、昆山及廣州等地已擁有可建樓面面積近六百萬平方米的優質土地儲備。預計房地產業務將可為集團提供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二百一十一億零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六十一億六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2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四十九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六日，細分如下：

- 集團期內加強庫存控制，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九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五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一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週轉期為四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約為4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0%：7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回顧年度內，集團投資了十六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七十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理想的回報。銀行借貸中少於1%為人民幣貸款，其餘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衍生金融工具。在回顧年度內，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3,80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集團持續取得理想佳績，有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集團成立建滔管理學院，多年來積極培育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集團每年均從中國及香港招聘具潛力之大學畢業生作重點培育。集團會繼續推行各種儲備人才的培訓，務求為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前景

展望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穩步向好，市場氣氛回升。國內加快推進城鎮化，擴大內需。隨著網絡電商銷售規模不斷擴大，銷售額屢創新高，智慧型手機等數碼產品需求日增，同時亦刺激智能家用電器如電視等之銷售，將有助帶動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增長。

由於下游產品對玻璃絲及玻璃纖維布需求殷切，為進一步鞏固垂直整合優勢，集團將著力投入資源提升上游物料之產能，在廣東省連州市擴建的玻璃布廠及在清遠市新建的玻璃絲廠預計將於今年投入生產。

房地產部門方面，預售進度持續強勁，新推單位屢獲超額認購。千燈裕花園一期現已全部落成並陸續進行業權交收，其營業額及相關利潤將於2014年內入帳。廣州建滔廣場已開始招租，出租率理想。集團正積極部署推出新的住宅銷售項目，冀望為地產部門帶來持續增長。

雲端化是未來科技發展的新趨勢，集團新成立一個資訊技術團隊，專研雲計算、大數據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等軟件發展。其中，ERP系統現已完成架構搭建，供應集團內部使用，待技術進一步成熟將逐步推出市場。同時集團亦計劃利用在華東和華南的優質土地儲備建立雲資料中心，緊貼未來科技發展的趨勢。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此外，本公司之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亨利先生已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前述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另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於陳先生退任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者少於三名，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人數佔董事會人數少於三分之一。自此，本公司已致力物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合適人選。鄧竟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黎忠榮先生、鄧竟成先生及謝錦洪先生。